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General Textbook



旅游法学

Tourism Law

主 编 | 刘云亮
副主编 | 张 卫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旅游法学

Tourism Law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学/刘云亮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3

ISBN 978 - 7 - 5118 - 1871 - 3

I. ①旅… II. ①刘… III. ①旅游业—法规—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900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261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871 - 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完全刑事责任”：文丛封卷升。士师学志，刑指刑学志学大南新，文 丽亚欧

等“现代刑法理论的发展与完善”：《法学评论》，1998（4）。

作者简介

“完全刑事责任”：文丛封卷升。士师学志，刑指刑学志学大南新 另见前

等“现代刑法理论的发展与完善”：《法学评论》，1998（4）。

刘云亮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学科负责人、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法学硕士，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委员。代表性著作：《中国经济特区立法研究》、《证券法学》等。代表性论文：“循环经济的法律解读”、“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几个法律问题”等。

“完全刑事责任”：文丛封卷升。士师学志，刑指刑学志学大南新，文 云 丑

张卫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著作：《马来西亚司法制度》（译著）。代表性论文：“完善海南省旅行社管理立法的思考”、“建设工程‘黑合同’效力认定探析”等。

董万程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法学硕士。代表作性著作：《公司法专题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外资购房的法律监管问题”、“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法律分析”等。

伍奕女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著作：《海南经济法制综合研究》、《证券法学》等。代表性论文：“解决社会分配不公问题的法律思考”、“论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等。

邓和军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自由心证原则探究——以民事诉讼为考察中心》等。代表性论文：“民事诉讼文化及其演进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该文获 2010 年第四届陈光中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奖。

黎其武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论文：“量刑情节适用的若干问题研究”、“盗窃游戏物品与网络犯罪”等。

刘亚丽 女,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论文:“信息安全的‘保护伞’:电子签名法”、“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的契约理论分析”等。

徐爱民 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论文:“论结构主义与行为主义在竞争法中的价值”、“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博彩业问题研究”等。

魏德才 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论文:“论保税港区的转口贸易及其法律保障”、“WTO 规则下的 FTA 的法律问题研究——以中国签订的 FTA 为例”等。

任云 女,海南大学旅游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代表性论文:“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积极社会变迁研究”、“中国旅游文化地域类型初步研究”等。

前 言

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使各国经济发展出现了新的变化,多数国家都积极应对,及时调整经济产业结构,转向扶持和发展低耗能低排放的产业,发展服务业成为许多国家所瞩目的焦点。旅游业是服务业的龙头产业,积极扶持旅游业发展,也成为各国所共同关注的问题。2009年12月1日,我国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了新时期旅游业发展的新战略、新任务、新要求,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宏伟目标,并提出了28条具体政策措施。这是新的发展阶段指导中国旅游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国旅游系统的行动指南。同年12月31日,又发布《国务院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若干意见》,再次就发展旅游业提出新的发展思路。积极发展旅游业是我国进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路径,也是推动消费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

为了适应发展我国旅游业人才培养的迫切需要,海南大学法学院决定由经济法学科组织老师编写旅游法学教材。本书力求体现出我国旅游业的法律制度,全面阐述旅游法学理论内容和主要制度,突出海南国际旅游岛旅游制度的主要内容。本书适合于高等学校法学、旅游管理等专业的学生学习旅游法教学需要,也适合各级旅游管理部门作为学习旅游管理法律知识所需。

本书由刘云亮任主编,张卫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是:刘亚丽(第1章);黎其武(第2章);魏德才(第3章);张卫(第4章);徐爱民(第5章);任云(第6章);伍奕(第7章);董万程(第8章);刘云亮(第9章);邓和军(第10章)。

书稿经全体撰稿人讨论后,由主编、副主编修改最后定稿。

本书撰稿、出版得到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南大学教务处、法律出版社的大力帮助与支持,陈传汉等同志作了许多技术性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出版被列入海南大学2010年度自编教材资助(Hdzbjc1006)。

编者

2010年11月

(131)	第一章 旅游法学导论	(1)
(132)	第一节 旅游法与旅游法学概述	(1)
(141)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5)
(140)	第三节 国内外旅游法律制度现状	(18)
(129)	第二章 旅游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23)
(129)	第一节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概述	(23)
(101)	第二节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和职权	(27)
	第三节 旅游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	(31)
	第四节 旅游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	(35)
	第三章 旅游者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旅游者概述	(46)
	第二节 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53)
	第三节 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63)
	第四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68)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和审批	(79)
	第三节 旅行社经营管理的法律制度	(89)
	第四节 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97)
	第五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04)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制度	(109)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制度	(117)
	第四节 文物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22)
	第六章 旅游饭店法律制度	(135)

2 目 录

第一节 旅游饭店概述	(135)
第二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39)
第三节 旅游饭店业治安管理	(143)
第四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46)
第七章 导游和领队人员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159)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管理	(162)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72)
第四节 领队人员管理的法律制度	(177)
第八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与法律效力	(186)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203)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07)
第九章 国际旅游岛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国际旅游岛的法律界定	(212)
第二节 国际旅游岛规划制度	(219)
第三节 国际旅游岛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28)
第四节 建立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法规体系	(235)
第十章 旅游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旅游纠纷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241)
第二节 旅游投诉	(249)
第三节 旅游仲裁与诉讼	(256)

第一章 旅游法学导论

第一节 旅游法与旅游法学概述

一、旅游法概述

(一) 旅游法的概念

作为法律规范中的一部分,旅游法通常是指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广义上的旅游法不是一种法律或者规范,而是有关旅游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也包括地方的法规;既包括本国制定的法律、法规,也包括经我国政府签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国际协定等。它还包括国务院及旅游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单行旅游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时,人们也在狭义上将旅游法理解为各国的旅游基本法。可以从以下两点理解旅游法。

第一,旅游法调整的对象是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带有旅游特点或者体现旅游活动特点的社会关系。旅游活动体现为“吃、住、行、娱、购”五方面,任一方面都和旅游者的利益息息相关;同时,旅游业作为一种产业,也需要行政指导和监管。所以,关系到旅游者旅游利益和旅游业健康发展的各种法律关系,都是旅游法调整的对象。例如,如何调整旅游合同中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旅行社条例》第28、29条通过对旅游合同的内容和解释的规定,对这一关系进行调整。

第二,旅游法律规范构成一定的法律体系及旅游法律规范体系。它既包括狭义的旅游基本法,也包括其他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导游串通旅游商店欺骗旅游者的,其行为会受到《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34条的处罚;如果其行为构成犯罪,会被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又

如,旅行社违反《旅行社条例》,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 旅游法的渊源

由于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渊源可以分为专门法渊源和非专门法渊源。前者主要是指国务院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旅游法规和条例;后者指我国目前所制定的各种与旅游业相关的基本法律。

1. 专门法渊源

最近一二十年,我国旅游法制建设发展非常迅猛;旅游法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多样化。旅游法的专门法渊源又可分为国内法律渊源和国外法律渊源。国内法律渊源是指专门用以调整我国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国内法律渊源,包括法律、法规、条例法令和规章等。专门法渊源直接保护旅游者权益和维护旅游业秩序,是旅游法的主要渊源,也是旅游法学研究的重点。其分类如下:

第一,旅游法律。它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实施的法律。目前,我国尚无这一渊源的旅游法律;《旅游法》尚在探讨制定中。

第二,旅游行政法规。它是由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如《旅行社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旅游部门规章。它是由我国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如《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第四,地方性旅游法规。所谓一般地方性旅游法规,即指由各省、直辖市以及省政府所在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区旅游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旅游规范性法律文件。它们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如《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杭州市旅行条例》。

第五,地方政府旅游规章。它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所

制定有关旅游规章及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仅限于本辖区内适用。如《云南省旅游行业管理暂行规定》、《海南省旅行社管理暂行办法》。上述各种旅游法规、条例和办法等规范,其法律效力层次有待提高。所谓法律的效力层次,是指一国法律体系中各种形式的法,由于其制定的机关、程序、时间、适用范围不同,导致其效力形成由高到低的层次。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效力,其他法律的规定如与宪法相抵触即无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低于宪法高于其他法;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及其各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高于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部门规章。由于目前我国主要和多数旅游法律法规均由国务院及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其法律效力较低。为了全面规范迅速发展的旅游业,有效解决旅游纠纷,充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利益,应加强旅游法学问题的调查研究,提高旅游法的效力层次。

旅游法的国际法渊源是指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性旅游条约、协定、宣言、决定、法案和管理等文件。当这些旅游国际条约、协定等与我国国内的旅游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另外,对涉外某些旅游活动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均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目前我国旅游法的国际法渊源主要有:1980年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发表的《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1981年国际旅馆协会理事会通过的《国际旅馆法规》、1985年第一届世界旅游组织大会通过的《旅游权利法案》等。

2. 非专门法渊源

旅游法的非专门法渊源主要是指各种和旅游业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

另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单独的旅游立法权,可以自行制定旅游法律法规。

(三) 旅游法的分类

为提高对旅游法的认识,对不同渊源的旅游法规,可以从多角度进行分类。

以旅游法规的主要内容为标准,其可以分为四大类:(1)旅游经营管理法

律法规,如《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旅行游览的法律法规,如《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3)旅游资源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4)旅游纠纷处理的法律法规,如《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以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为标准,可以分为五大类:(1)旅游消费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旅游从业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3)旅游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4)旅游市场规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旅游合同制度、价格制度、竞争法制度。(5)旅游纠纷解决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旅游投诉暂行规定》。

从多角度划分考察旅游法律规范,有利于完善相关旅游法律制度,形成了旅游法律法规的体系,为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为依法治旅奠定了基础。

二、旅游法学概述

旅游法学是以旅游法律法规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科学;同时也是一门综合交叉的边缘学科。旅游法学的主要研究任务在于说明和解释有关旅游的各种法律法规,探讨和揭示其本质和规律,并以此来指导旅游立法和相关司法实践。旅游法学的主要研究内容有:

第一,关于旅游法学基本原理和理论的研究。近几年,我国旅游法学发展较快,相关的科研论文、教材、著作较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理论体系。在这一基础上,应该加强旅游法学原理和基本理论的研究,从多角度研究旅游法学。例如,应深入研究旅游法调整的对象、旅游法的本质和特点、旅游法律关系及其构成、旅游法律事实、旅游法律责任等基本理论问题。基本原理和理论的研究对旅游立法和司法具有积极影响和指导作用,对繁荣整个法学研究也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关于旅游法律法规的研究。尽管目前我国尚未出台旅游基本法,但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已较为丰富和明确,因为我国旅游法律法规相对已经较为健全。旅游法学一方面要深入研究我国现有各种基本法律中涉旅的规范,另一方面全面探讨各级行政部门出台的旅游法规、规章和制度。同时,旅游法学也应研究旅游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旅游立法,借鉴其先进的旅游立法经验。

当然,旅游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

第三,关于旅游法实务的研究。目前我国旅游业发展迅速,旅游管理和旅游纠纷产生的问题越来越多,给旅游法学研究提出了很多新课题。例如,如何建立高效公平的旅游纠纷解决机制,一直困扰着旅游地区司法部门。又如,目前我国尚未出台专门保护旅游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实践部门只能引用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对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应该深入分析,把旅游实务中成功的经验和做法上升到理论,适时提升和补充到旅游立法中去。同时,对各种具体旅游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运用,也应该对其效果进行调查分析,为完善旅游法律法规提供实践依据。

当然,旅游法学也应该对中外旅游法进行比较研究,对旅游活动本身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研究,对旅游法自身建设进行研究,等等。多角度、全方面进行研究,将有力提升我国旅游法学的水平,极大地促进旅游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合理运用。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基于法律事实,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区别,法律关系是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而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这种联系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即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符合法律规范的)关系。同时,法律关系体现了一种国家意志;破坏了法律关系,也就违背了国家意志。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它是法律规范(规则)“指示”的规定在事实社会关系中的体现。没有特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实际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就不可能有法律关系的存在。法律关系的成立包括三个要素: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

内容。根据各种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的社会关系和具体规定的权利、义务不同,法律关系一般可分为三类。第一,刑事法律关系,即因以犯罪为核心的法定事实为依据而产生、变更、消灭,由刑事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国家与犯罪人之间的受制约的刑罚权与有限度的刑事责任的关系。第二,民事法律关系,即依民事法律调整的平等主体公民之间、依法成立的组织之间以及公民与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并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第三,行政法律关系,即经过行政法律规范调整的,因实施国家行政权而发生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之间、行政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旅游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旅游法确认和调整的,人们在旅游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现实旅游活动中,各种旅游活动的主体之间,如旅游者和旅行社,基于一定的事实,形成特定的社会关系;一旦这种社会关系被旅游法律调整后,就体现为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旅游法律关系。例如,依《旅行社条例》第33条,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换言之,旅游过程中,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负有依旅游合同安排行程的义务,旅游者享有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依旅游合同安排行程形成的权利。从法律关系的种类来看,旅游法律关系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也包含部分刑事法律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别的法律关系,有其自身的特点:

第一,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旅游法律规范为存在前提。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其不同于一般由伦理道德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友谊关系、同学关系、工友关系等;同时,旅游法律关系主要受旅游法律规范调整,其也不同于由刑事法律等其他专门领域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走私毒品、行政机关的隶属、上市公司财会信息的披露等。

第二,旅游法律关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旅游法律规范本身并不是旅游法律关系,它只是表明法律规范保护何种旅游关系。只有当一定的旅游事实出现,才能产生相应的旅游法律关系;没有旅游法律事实,就没有旅游法律关系。例如,行为人仅向旅行社工作人员咨询有关旅游事宜,还不能发生旅游法律关系;只有当旅游者和旅行社签订了旅游合同,才形成旅游法律关系。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律法规在旅游事实中的具体体现。

第三,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的法律关系。旅游法通

过规范对旅游活动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以明确,并以国家的强制力加以保障。例如,依《旅行社条例》第28条,旅行社和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应该载明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以及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等内容。所以,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在旅游合同中载明上述内容,并有义务依约定的方式交纳旅游费用;旅行社有义务依约定载明上述内容,有权要求旅游者依约定方式交纳旅游费用。

第四,旅游法律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具有强制性。旅游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关系主体就应该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如一方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可以请求国家相关部门强制其承担。国家相关部门通过制裁或者以制裁相威胁,对破坏旅游法律关系的一方进行强制。例如,如果旅行社拒绝在旅游合同中载明《旅行社条例》第28条所规定之内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由于旅游法是有关旅游的各种法律法规的总和,那么其所包含的法律关系的范围就比较广泛。有纵向的法律关系,如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的关系;旅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如旅行社内部承包问题);旅游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如导游与旅行社的关系等)。有横向的法律关系,如旅游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旅游者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有涉外法律关系,如三资企业的外方之间的合作经营关系(中外合资旅行社问题);外国旅游者在华的法律地位所具有的涉外关系;外国旅游企业与中国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还有以上三者之间的交叉关系的法律关系。由于我国旅游法律法规的表现形式为旅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由此类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就不全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往往并不对等。深入研究各种旅游法律关系,有助于合理界定各种旅游业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旅游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其构成要素为主体、客体和内容,缺一不可。例如,没有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组织,和他人签订的关于旅

游事项的合同,不成立旅游合同中的旅游法律关系。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旅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人或组织。这里的人是指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自然人;组织是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法人和法人之外的其他组织。

要成为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和组织必须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其实施的行为就是无效行为。主体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资格,是主体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前提。如实施某种没有权利实施的行为,那么行为主体的行为无效。例如,无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许可证的旅行社组团出境旅游,就是无效行为。主体的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规定或承认的,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身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能否自己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是确定主体是否有能力的关键,而自己能否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取决于自己是否具有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自然人因受年龄、智力、精神等因素制约而形成的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不同的。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民的行为能力可以分为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三种。无行为能力人指没有能力以自己的行为享有和承担全部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我国《民法》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的某些行为享受和承担部分权利和义务的人。我国民法规定10周岁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和承担全部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我国《民法》规定18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16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完全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之分;它们的行为能力和其他权利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根据旅游法律法规,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

业、旅游者、旅游景区、境外旅游组织等。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是只依法对旅游业享有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从广义上看,我国外事、财政、物价、外汇、工商、公安、运输、文化等多行政部门从不同方面对旅游企事业单位进行行政管理;从狭义上看,国家旅游局和地方旅游局,是国家和地方依法专门对旅游业进行归口管理的行政管理机关。旅游法研究的旅游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一般是指狭义上的国家旅游局和地方旅游局。

旅游企业是指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取得经营旅游业资格的企业法人。常见的旅游企业有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运输公司、旅游商店等。旅行社主要经营国内外旅游业务,即提供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相关旅游服务的企业,是旅游企业中最重要行业。旅游饭店是指为旅游者提供食宿、娱乐、休息以及其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包括酒店、宾馆、度假村等各种形式,是旅游企业中的主要行业之一。旅游交通运输公司是指从事提供旅游游览服务的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上运输、索道运输以及其他运输部门,是旅游业中不可或缺的企业之一。旅游商店是指为旅游者提供商品的土特产商店、工艺品商店、纪念品商店等。

旅游者各种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中最核心的主体,各种旅游法律关系都直接或间接以旅游者为中心展开。旅游者一般可以认为国内旅游者和国际旅游者。国内旅游者主要是指在我国各地旅游,或者出国旅游的我国公民;国际旅游者是指来我国旅游的外国友人,包括外籍华人、华侨。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决定了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活动的目的性。如果没有客体,主体的权利义务就无法体现、无法落实。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以下三种。

第一,物。物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财产权利对象的物品或其他物质财物。这些物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劳动创造物;它不仅具有物理属性,而且具有法律属性,即物一般应当具有财产的性质。包括自然风光、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等旅游资源,也包括旅游交通设施、餐饮住宿、娱乐设备等旅游设施,还包括土特产、纪念品、旅游装备等旅游商品。这些物品或物质都能为人们所控制,具有经济价值,可以在其上设置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行为。行为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中主体形式权利或旅行义务的活动,